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2 年 10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之解釋令

(財政部 112.10.19 台財關字第 1121025375 號令)

入境旅客於國內購買、取得或自國外購買、取得並已完稅輸入之自用家用行李物品，因出國隨身攜帶出境復原物隨身攜帶入境，經提供國內購買證明或其他相當事證足資證明者，准依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免徵關稅。但旅客出境時於免稅商店購買提領貨物復攜帶入境，或攜帶已退還營業稅貨物出境復攜帶入境者，不適用之。

◎您的稅務權益！由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來守護（詳參財政部網頁）

稅捐法令複雜且涉及甚廣，為保障納稅者避免因不熟悉稅法而損及基本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 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 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為維護納稅者租稅權益，納保官將持續秉持協助納稅者權利保護精神，多元傾聽民意，提供適時的協助，解決稅捐爭議。為便利納稅者提出申請，除了以書面方式申請外，也可用電話、傳真或網際網路等多元方式提出申請；更多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相關資訊，可至財政部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頁中「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項下「線上申辦」連結至申請網頁，並依照網頁指示操作，請善加利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311005，臺北關將竭誠服務。

◎海關緝毒零容忍 打擊毒品快狠準

配合行政院「毒品零容忍」政策，臺北關本年至 8 月止緝獲毒品總重量達 1,444 公斤，成效亮眼，有效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本關將廣續加強邊境緝毒網部署，包含 X 光儀檢、艙報單過濾、緝毒犬嗅聞、情資分析及加強查驗高風險來源地貨物等策略，防止毒品輸入國內。

透過緝獲案件分析，多數毒品主要來自東南亞地區，此外部分來自北美地區，查獲毒品類型包括海洛因、大麻、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等。另泰國於 2022 年 6 月宣布大麻合法化，為亞洲第一個將大麻從毒品管制移除的國家，近期查獲來自泰國大麻相關製品案件亦有增加之趨勢。

吸食或持有大麻在某些國家雖已合法化，但大麻仍屬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 2 級毒品，不論是製造、運輸、販賣、栽種、轉讓、持有或施用大麻，均構成犯罪行為，最重得



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該關呼籲國人切勿自境外網購、郵寄、攜入大麻及包裝上標示有大麻圖示或 THC 之含四氫大麻酚相關製品，以免不慎觸法。海關亦將持續加強邊境查緝，阻絕毒品於關口，全力守護國人健康。

保稅業務宣導

◎保稅工廠非保稅物品誤列保稅品處理

保稅工廠不得將非保稅原料及非自用機器、設備列為保稅物品報運進口。如有誤列，應於放行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報單，向監管海關申請補繳進口稅捐。(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29 條)

保稅工廠以保稅原料或自用機器、設備名義報運非保稅物品進口，逾第 29 條規定之期限而自行申報補稅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原料或自用機器、設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 5 之滯納金。但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稅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一項第 4 款規定處分。(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58 條)

◎園區事業辦理年度盤存宣導

園區事業辦理年度盤存事宜，請依「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辦理盤存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任何疑義，請向監管海關諮詢；另依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盤存清冊其未經抽查之項目事後發現錯誤或漏列且未移往課稅區前，機器設備應於盤存後 1 個月內向本組申請復查；其餘貨品應於盤存後 2 週內向本組申請復查，屆期不予受理，請業者多加留意。

◎進口保稅物品到貨申報不符之處理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19、#20、#21、#22 及海關緝私條例#45-3)

一、溢裝或實到貨物不符，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者，向海關申請併同查驗。(第19)

二、查驗時，未發現有短裝情事，得於提領出倉前，向海關申請複驗。(第20)

三、未查驗之進口貨物於完稅提領出倉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如公證報告、發貨人證明函電等向海關申請核辦，經查明屬實者，得對補運進口之短裝部分，免予課徵關稅。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核辦。(第20)

四、一般電子工廠進口外銷電子裝配零件經提領出倉後，短、溢裝處理：(第21)

(一)原料零件項目繁多，體積細小，點數困難，致有短裝或溢裝情事者，得於貨物提領出倉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如公證報告、發貨人證明函電等向海關申請准予調整數量。

(二)進口原料，如非細小零件，其經核明具有特殊用途，無法移作他用，在國內市場無脫售圖利之可能者，收貨人得於貨物提領出倉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短裝或溢裝證件，向海關申請准予調整數量。

五、海關管理保稅工廠進口保稅原料，有短裝、溢裝情事，處理方式：(第22)

(一)進口保稅原料於進口地海關驗放提領進廠後，廠方自行發現溢裝情事，經向監管海關申請更正者，不論是否業經進口地海關查驗，准予核實登帳，免按海關緝私條例論處。

(二)進口保稅原料於進口地海關驗放提領進廠後，廠方自行發現短裝情事，如其實到數量短少未逾所申報數量百分之五，且其短少原料之貨價在美金一千元以下者，廠方應於提領出倉之翌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並自行依實到數量調整登帳。



(三)進口保稅原料如其實到數量短少逾前款規定標準者，廠方應於提領出倉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如公證報告、發貨人證明函電等以書面向監管海關申請核辦。其經查明屬實者，得辦理免稅補運短裝部分之原料，或依實到數量調整登帳。

六、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之區內事業、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口保稅物品，有短裝、溢裝情事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第22)

七、其他非屬短裝、溢裝情事者，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5-3條規定辦理。

廉政倫理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正工程司蔡○○、金門縣自來水廠作業員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8 年間，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現改制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正工程司蔡○○因督導金門海淡廠營運，收受國○公司派駐金門海淡廠廠長莊○○及經理謝○○支付 17 次、合計新臺幣(下同)24 萬 6,600 元之不正利益。

金門縣自來水廠作業員翁○○則因替國○公司增加金門海淡廠每日產水量，以提高產水利潤，而洩漏內部簽稿內容，並收受國○公司人員支付 45 萬 4,000 元賄款。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5 月。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欣鴻運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52832 號

主旨：公告欣鴻運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九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52291 號

主旨：公告九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 9 月 27 日空運籌字第 11250245131 號函副本。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540841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依據：旨揭公司 112 年 9 月 20 日矸字第 230902 號函辦理。

◎公告廢止福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54231 號

主旨：公告廢止福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34 條規定。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台灣德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保稅工廠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56168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台灣德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保稅工廠登記。

依據：台灣德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9 月 25 日德聯高科(保)字第 112041 號函。

◎公告註銷馳翔股份有限公司(景成柬埔寨國際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運輸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57819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馳翔股份有限公司(景成柬埔寨國際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運輸業之登記。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26003547 號

主 旨：「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業經本署以 112 年 10 月 2 日台關業字第 1121024025 號令廢止。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26003548 號

主 旨：檢送「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之解釋令 1 份。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337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339、351-354

服 務 課：03-3834265 轉 355-358、360-364、367、368、370、371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315、317-318、321-322、325-328、376-378、381-382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